

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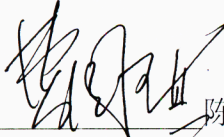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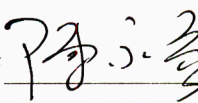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公司聘请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且多年来一直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，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，能够胜任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，故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曹国琪  陈永宏  宋建中 